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台州弘盛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富春湾产业港 2025 年零星配套工程-灵桥卫生院配套工程（道路修补）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，须清晰辨认）：杨超

响应人全称(实体公章)：台州弘盛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